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树贤)

本人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2018年3月23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至今。2020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忠实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 17 次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 2 次，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在历次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均审阅了会议文件和议案，在董事会上提出自己的意见及建议。本人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在 2020 年度所有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0 年度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树贤	17	3	14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同时，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结合自身经验与专长提出优化建议，出具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

（二）2020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关于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及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债务方以设备资产抵偿对公司及子公司债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挂牌处置部分闲置、报废设备资产的议案》、《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转让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国贸公司与DFA公司仲裁事项进展及

债务重组事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0年11月5日,对丛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对《关于放弃大连装备所持10%国通电气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和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关注公司舆情并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0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途径,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报纸、网络等有关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核查并监督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

2020年,本人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各项议案,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利用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考察交流,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监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三) 自身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的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投资者保护意识和能力。今后,

本人还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职责。

三、其他工作情况

1. 2020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均未提出异议，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2021年工作

2021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将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五、联系方式

姓名：张树贤

电子邮箱：shuxian.zhang@dentons.cn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树贤

2021年4月24日